镇政发〔2020〕23 号

大沁他拉镇人民政府

大沁他拉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设置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点的通知

各嘎查村、各站所办、辖区各单位：

 根据奈曼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转发《通辽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奈防指发[2020]24号）和《奈曼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通告2020年第1号）的要求，经镇政府研究，决定设置大沁他拉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沁他拉镇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协调、调度和管理工作。包括保障被隔离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及安全；统筹管理和安排政府工作人员值班轮岗；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妥善处理及汇报。

负责人：包玉海 大沁他拉镇武装部部长、政府副镇长

联系方式：13947567833

二、大沁他拉镇人民政府在火车站和公路入口实行了最严格的防疫检查，特殊情况确需返回人员须经旗公安机关对其往返地点及行程进行研判后，由嘎查村干部到旗里设置的卡口或火车站等地现场确认是本村人员，符合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重点疫区人员由专用救护车转运到指定集中隔离点，接受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禁止外出会见他人。其他非重点疫区返回人员需由嘎查村干部带回各嘎查村并实行14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负责人：赵忠豪 大沁他拉镇党委副书记

联系方式：13848933476

三、大沁他拉镇卫生院负责全镇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集中观察隔离点每天至少两次的消杀及集中观察隔离点全员体温测量工作，并提供相关医学观察、自查指导。

负责人：王洪军 大沁他拉镇卫生院院长

联系方式：13304759781

四、大沁他拉镇派出所负责关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集中观察隔离点的有关动态，对影响社会稳定的被隔离人员及突发事件依法、及时、妥善的进行处理，协助大沁他拉镇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强制隔离措施。

联系人：席春光 大沁他拉镇派出所副所长

 联系方式：13804755990

五、集中观察隔离点地址

奈曼旗V8快捷宾馆（奈曼旗土城子路与老哈河大街交叉口南100米新人民医院斜对面）

大沁他拉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14日